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建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機制，並由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負最終責任。本公司將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情形納入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評估報中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訂定及核准各類風險管理事項，包含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架構及政策、氣候相關風險胃納指標等事項，均須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送交董事會審議。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各類氣候變遷風險因子對於公司業務之影響，除對自身營運直接造成作業風險損失外，亦可能透過影響各項業務往來對象的風險變化，而間接使得金融業面臨或承擔較高之信用風險、金融市場風險或保險風險。本公司參考國內外政策及研究報告，考量氣候風險因子可能衝擊的業務別及影響的風險層面，建立氣候事件及氣候風險因子清單。而高度關注之實體風險事件為「極端天氣-颱風/淹水」，影響因子為立即性極端氣候事件；轉型風險事件為「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本國碳定價」、「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歐盟 CBAM」，影響因子為政策法律，其可能造成公司營運中斷、不動產擔保品價值貶落與高碳排產業投融資組合獲利降低等潛在影響。本公司亦同步檢視所鑑別氣候變遷下機會之於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依集團政策及目標，發揮保險的永續投融資力量，持續推動與開發具社會責任面之永續性保險商品服務及低碳商品之業務，擴大永續金融服務及產品貢獻度，亦針對投、融資方向，持續檢視及評估投融資配置與規劃，藉由氣候風險額度調整機制，降減投融資組合碳排放量；此外，持續研究及投資綠色產業，並透過議合行動，以資金力量協助永續轉型。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淹水，可能對公司產生財務或營運上的衝擊，如直接損及固定資產導致資產損壞或價值下降、中斷供應鏈所導致的間接營運影響。為達到減緩全球暖化、低碳轉型的目標之轉型行動，可能需要透過各國政府制定政策及法律、發展減碳技術轉型、或者消費者市場偏好改變等以促成緩解或適應氣候變遷之要求而根據前述變化的性質、速度與強度，可能造成如政策變化導致現有資產成為低盈利能力之擱淺資產或提前報廢、企業經營成本增加及資產或金融商品重新訂價或跌價等財務衝擊。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正式發布永續保險政策，規範保險營運應納入ESG(含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議題；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承接「中信金控風險治理核心政策」，增訂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原則於「台灣人壽風險治理核心政策」、「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作業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p>風險管理政策」及「放款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並訂有「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辦法」，落實風險辨識、衡量及監控等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辨識：氣候變遷風險來源分為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轉型風險係指為達到減緩全球暖化、低碳轉型的目標，可能需要透過各國政府制定政策及法律、發展減碳技術轉型、或者消費者市場偏好改變等以促成緩解或適應氣候變遷之要求而根據前述變化的性質、速度與強度；實體風險係指因氣候變遷帶來立即性或長期性的氣候模式，對企業或個人資產造成直接損害或供應鏈中斷，進而產生財務衝擊與發生營運風險。本公司已針對上述氣候變遷風險因子評估對公司各項業務之影響。 2. 衡量：定期盤點金融資產高碳排部位，並依循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發表的「金融行業溫室氣體核算和揭露全球性標準」，進行財務碳排放盤查。就實體風險，定期盤點資產組合暴露於淹水風險及坡災風險區域之情形。 3. 監控：依循本公司風險治理核心政策，於風險管理程序中納入氣候變遷風險之考量，修訂相關修訂政策敘明並由董事會通過。另已將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情形納入「風險整合報告書」中並定期提報董事會。
5	<p>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以綠色金融體系網路(The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 發布的氣候變遷情境為基礎，並依據相似的升溫路徑，將 NGFS 的 Net Zero 2050、Delayed Transition 及 Fragmented World 三種情境對應至 IPCC AR6 的氣候變遷情境，進而以集團 113 年 12 月底作為部位基準日，評估在 119 年(西元 2030 年)及 139 年(西元 2050 年)兩時點可能遭受的財務衝擊。</p> <p>【情境一、Net Zero 2050】 假設世紀末升溫幅度為 1.4°C，轉型風險假設各國自即日起進行有秩序的轉型，逐漸提高碳價（或碳稅）；實體風險假設為 SSP1-2.6 路徑。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皆面臨中低度風險。</p> <p>【情境二、Delayed Transition】 假設世紀末升溫幅度為 1.7°C，轉型風險假設為 120 年(西元 2031 年)起升高碳價，實體風險假設為 SSP1-2.6 路徑。轉型風險面臨中高度風險，實體風險面臨中低度風險。</p> <p>【情境三、Fragmented World】 假設世紀末升溫幅度為 2.4°C 以上，轉型風險假設為承諾淨零排放目標的國家僅能達到原目標設定的 80%；其餘國家則依現行政策，無新減碳作為；實體風險假設為 SSP3-7.0 路徑。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皆面臨高度風險。</p>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已持續監控財務碳排放、高風險暴險盤點等相關監控指標。集團已於 112 年底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針對範疇三上市櫃之投資部位，採用溫度評級法(TemperatureRating)進行目標管理，訂定 116 年(西元 2027 年)為目標年，目標溫度為 2.47°C。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集團為及早因應碳稅/碳費或碳交易對本集團投融資業務之財務影響，自 108 年起即將影子碳價格(Shadow Price)納入投融資組合的情境分析財務評估，並據此檢視集團商業模式與業務策略是否具備因應氣候風險之韌性。參考由全球各國央行和金融監管機關所成立的綠色金融體系網路(NGFS)發布的氣候變遷情境設立碳價格，觀察到全球各區域於 139 年時點的碳價均較 119 年大幅提升，但不同區域間因為國家經濟承受能力與執行淨零排放步調有所差異，因此各區域碳價格攀升幅度有所不同。參考 NGFS 的預估值，以 \$1.54 美元至 \$1,042 美元為每噸碳價，作為評估與管理投融資對象的碳風險，未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碳價機制的變化及時調整。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1. 範疇一/二：</p> <p>(1) 本公司遵循金控環境永續政策及目標配合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以 110 年為基準年，自 111~124 年每年要達成減碳 4.5% 為目標。</p> <p>(2) 本公司依金管會要求每季提報追蹤揭露減碳目標執行之成效，展現為達金控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及永續發展之決心。</p> <p>(3) 使用再生能源部分，配合金控於 115 年辦理購買綠電 337.9 萬度，至 115 年購買綠電合計達 776.9 萬度。</p> <p>2. 範疇三：</p> <p>集團已正式向 SBTi 提交減碳目標，並就範疇三上市櫃之投資部位，採用溫度評級法進行目標管理，訂定 116 年(西元 2027 年)為目標年，目標溫度為 2.47°C。本公司 113 年 12 月投資部位之溫度表現為 2.13°C，符合減碳目標路徑將持續維持，並每年定期追蹤、揭露減碳目標執行成效，以實際行動推動業務低碳營運，邁向低碳轉型，展現集團將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納入長期永續發展之決心。</p>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詳 1-1、1-2